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有關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惠州雷士(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

根據合夥協議，惠州雷士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 5 億元，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 1 億元，分別代表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之 83.33%和 16.67%。雙方將在 2046 年 3 月 17 日前分別一次性全額繳付出資額。完成之后，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透過惠州雷士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惠州雷士（作為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訂立有關建立有限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

(1) 惠州雷士，作為有限合夥人;及

(2) 普通合夥人。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出資

惠州雷士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 5 億元，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 1 億元，分別代表有限合夥企業總投資之 83.33%和 16.67%。

完成之后，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雙方的出資額將分別在 2046 年 3 月 17 日前一次性全額繳付。

本公司擬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撥支其於合夥協議項下之出資义务。

合夥企業業務範圍目的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實業、投資管理與咨詢、受託資產管理及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合夥企業將專注於照明行業與節能產品投資。

有限合夥企業期限

除非根據合夥協議終止，有限合夥企業將永續經營。

溢利分配或虧損分擔

有限合夥企業之溢利或發生虧損應由惠州雷士與普通合夥人根據彼等各自於有限合夥企業的出資比例分配。

有限合夥企業之管理

普通合夥人被委任為有限合夥企業之執行合夥人，並負責有限合夥企業日常管理和經營。

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

(1) 改變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2) 改變有限合夥企業经营範圍和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處分有限合夥企業不動產；

(4) 轉讓或處分有限合夥企業之知識產權和其他財產權利；

(5) 以有限合夥企業名義提供擔保；及

(6) 聘任合夥人以外的人擔任有限合夥企業的經營管理人員。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有限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照明行業和節能產品行業。董事認為，通過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本公司將獲益於照明行業中具有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并實現規模經濟和協同效益。此舉還將通過有效利用資源、節約資本支出和優化現金管理提高本公司有機增長能力，并提高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有限合夥企業將成為本公司新的利潤來源。

董事認為，合夥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是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开发、生产及銷售照明灯具、光源、厨卫及其他家用电器、LED 产品及应用，防爆系列灯具、电器及相关配件、綜合佈線及網絡設備等。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雷士是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资管理和網絡技術設備製造。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透過惠州雷士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5% 但少於 25%，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成立有限合夥企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6 年 3 月 2 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珠海市橫琴檸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惠州雷士」	指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開元朱雀二期（深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而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協議」	指	惠州雷士與普通合夥人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